



## 《长治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 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8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契机，拓展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和融合机制，推动健康养老高质量发展。

## 总体目标

统筹社会资源，形成多方合力，到2025年，卫生与养老服务实现无缝衔接，医养结合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相关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医养结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覆盖我市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逐步得到满足。

## 主要任务

**1.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护理机构，支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加快推进农村医养联合体建设。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供社区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

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深化老年人签约服务。二是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开展。加快推进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老年人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三是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老年医学、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健康管理、社会工作、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组织参加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在职和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2. 推进“放管服”改革。**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要求执行。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投资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资融资渠道。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分别由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

**3.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税费优惠方面，非营利性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保障方面，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用地，对使

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保险支持方面，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基本医保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卫生服务费用。扩大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每个县、区至少在1家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中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医养保险，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

##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成立政府负责人任组长的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通盘考虑，优先发展。

**2. 强化部门合作。**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3. 加快试点建设。**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

县（区）和机构创建，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品牌。

**4. 强化考核督查。**市县（区）卫健（体）、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推广先进典型。